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京审改办发〔2021〕4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推行第二批告知承诺制证明 和清理规范证明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的精神，落实《全面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2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行第二批告知承诺制证明和清理规范证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行第二批告知承诺制证明和清理规范证明

1. 对符合《全面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精神的11项证明，推行告知承诺制。